（上接B397版）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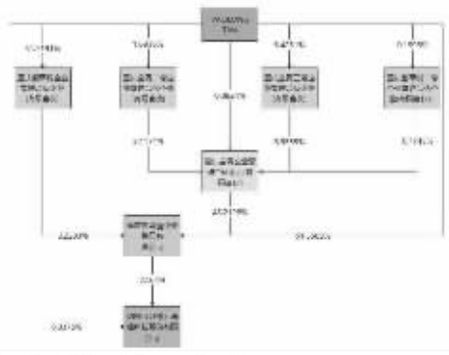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

●(本事项尚需提交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人

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家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3,684万元

上年度（2022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相成员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刘木勇	项目合伙人	2009年	2011年	2010年10月	1年	3家
戴静虹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2016年	2020年7月	1年	1家
林鹏飞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4年	2008年	2004年4月	1年	6家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林鹏飞、唐容	2022年12月29日	行政监管措施	内蒙古证监局	对在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锁定资产审计及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费用勾稽查程序不规范及存货审计底稿不完整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收费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65万元，内控审计收费5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汇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对中汇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汇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计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股。

●公司存在差异化分红安排。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74,5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0,676,610.5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3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8,439,158.0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6,794,602.2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进行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74,5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0,676,610.5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38%。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74,5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31,810,17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1,810,17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时体现了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优化了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至5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triducto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6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YAOLONG TAN先生

董事会秘书：占一宇女士

财务总监：纪丽丽女士

独立董事：娄爱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6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至5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riducto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2559288

邮箱：ir@triducto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有关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戴瑜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出具的《提名新董事的通知函》。戴瑜女士因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调整对提名董事的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瑜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戴瑜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章程规定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戴瑜女士将继续履行董事会董事职责。

公司对戴瑜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有关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股东中新创投提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张斌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公司对张斌先生的提名及董事会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9月出生，中国科学院计算机技术研究所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硕士研究生。2007年7月至2013年6月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微处理器研究中心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4月至12月任江苏同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1月至2023年2月历任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招商中心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23年2月至今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日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有其他任职董事的薪酬，以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其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

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

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0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监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与其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其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发放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将按照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产品线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因全体委员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YAOLONG TAN、王万里、杨凯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分别对《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查，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宏锋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8）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备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担任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不超过四家；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备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担任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不超过三家；
2	第一百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3	第一百一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4	第一百一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收回债权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5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6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新增和删减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条款序号及涉及条款引用之处亦相应调整。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指定人员办理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备案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5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2,354,936.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9,645,063.27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7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7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年1-12月，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0,469,436.81元，用于回购公司股份12,470,456.29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募集资金余额为462,276,487.47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459,294,8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2,000,000.00
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92,780,00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239,220,000.00
减：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536,183,760.80
加：2022年现金管理及利息净额	17,758,152.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20,794,391.26
减：2023年1-12月募投项目使用	10,469,436.81
减：2023年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260,000,000.00
减：股份回购	12,470,456.29
加：2023年1-12月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24,289,418.42
加：2023年1-12月活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2,570.8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62,276,487.47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459,294,8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81,687.4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32250198922600000206	募集资金专户	785,730.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300000790	募集资金专户	8,586.7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0320188000308821	募集资金专户	44,102.87
宁波银